

# 广西大苗山苗族自治县 社会情况调查报告

- (一) 香粉、古都、雨卜、元宝、东田等地苗族社会情况
- (二) 东田乡小东江寨民族杂居情况
- (三) 融水镇地主兼资本家叶长发的发家史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一九六四年七月

## 編 印 說 明

广西民族学院历史系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于一九六三年七月到广西大苗山苗族自治县作实习调查。在工作进行期间，由于得到当地党委的重视及群众的协助，从而较广泛地收集了有关材料，编写成这份调查报告。其内容共分三大部分：（一）香粉、古都等地苗族社会情况，由蔡少鹏老师及李树秀、陆道才、雷仕秀、黄宗国、谢福光、农安昌、李瑞匡等同学调查编写；（二）小东江寨民族杂居情况，由周光大老师及黄洪光、韦训禎、秦仕明等同学调查编写；（三）地主兼资本家叶长发的发家史，由刘继耀老师及苏沾明、潘珍和两同学调查编写。初稿写成后送给我组。我们认为这份材料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嗣经商得该院同意，由我组唐兆民同志稍加整理付印。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一九六四年七月

## 目 录

|                                               |        |
|-----------------------------------------------|--------|
| (壹)香粉、古都、雨卜、元宝、东田等地苗族社会情况 .....               | ( 1 )  |
| 壹、苗族的族源 .....                                 | ( 1 )  |
| 貳、雨卜、古都、香粉等地解放前苗、瑶、侗、僮、汉的<br>农业经济及其阶级关系 ..... | ( 3 )  |
| 叁、元宝寨的“埋岩会议” .....                            | ( 6 )  |
| 肆、苗族的语言及风俗习惯 .....                            | ( 9 )  |
| 伍、民族关系 .....                                  | ( 13 ) |
| 陆、一九三八年前后苗族人民反抗国民党“三征”的斗争 .....               | ( 16 ) |
| 柒、雨卜、古都、香粉等地的竹纸业 .....                        | ( 19 ) |
| (貳)东田乡小东江寨民族杂居情况 .....                        | ( 24 ) |
| 一、一般情况 .....                                  | ( 24 ) |
| 二、民族来源 .....                                  | ( 24 ) |
| 三、经济生活 .....                                  | ( 26 ) |
| 四、语言与文娱娱乐 .....                               | ( 27 ) |
| 五、风俗习惯 .....                                  | ( 28 ) |
| (叁)融水镇地主兼资本家叶长发的发家史 .....                     | ( 33 ) |
| 一、耍手段老闆賺錢 .....                               | ( 33 ) |
| 二、获烟土大发横财 .....                               | ( 33 ) |
| 三、图利润大买山林 .....                               | ( 34 ) |
| 四、謀发财敲骨吸髓 .....                               | ( 34 ) |
| 五、賄官吏作威作福 .....                               | ( 37 ) |
| 六、施小惠掩飾面目 .....                               | ( 38 ) |
| 七、解放后叶家垮台 .....                               | ( 40 ) |
| <br>附 表                                       |        |
| (一)访问对象 .....                                 | ( 41 ) |
| (二)一九五二年土改时东田乡杉木占有情况 .....                    | ( 41 ) |
| (三)沒收地主杉山处理情况表(一)(二)(三) .....                 | ( 42 ) |
| (四)叶长发家庭成员一覽表 .....                           | ( 45 ) |

## (壹)香粉、古都、雨卜、元宝、东田等地苗族社会情况

### 壹、苗族的族源

#### 一、元宝寨苗族的来源

元宝寨苗族有賈、董、馬、陈四姓。这四姓到元宝来居住的时间先后不同。据賈仁祥、賈老桥、賈秀义、董义英、賈桥明、馬沛林等六位老人說，最先到元宝来的是賈姓，至今已有二十五代了。其次是董家，至今也已有十代人左右。再后的是馬家，約已有七、八代。最后来的就是陈家，至今只有三、四代。

据賈仁祥、賈秀义、賈桥明三位老人說，賈家的祖先先从上海迁到湖南巷口，再迁到广东，后到广西。由广西沿河上到融县长安，再迁到貴州的古州，后来又轉迁回广西的华油（苗語，即現大苗山县桐头区某乡）。以后四兄弟分住四地：（1）本九到古养（苗語，即現桐头区）居住，至今子孙已发展为五、六十戶；（2）生九到高麻括放（苗語，即今之滾背区），至今子孙已发展到三十多家；（3）七九到古冬（苗語，現拱洞区），子孙已有六十多家；（4）万九到洋溜（苗語，为今安泰区的大寨）。后来，万九的孙子古无古外才来到元宝寨。据說古无古外本是来元宝赶山（打猎）的，后来因为看到这片土地十分肥沃，就想到这里来安居。但又不知这种土地是否适合作物生长，于是便从装火藥的口袋里摸出三粒谷种，丢到給山猪撬松的泥坑里，并且祝禱道：“那跌底階摆別利，底摆別拉，能嗎努，高嗎汰，羊輸外，雅輸它，摆比来拉肥挪崗。”（意思是說：假若这三粒谷种一齐生长，并且一莧发成三百穗，每穗又有三百粒，野兽又不来損害它們的話，那么我們就来这个地方生活啦。）結果，待他第二年十月来看时，真的实现了如前的祝願。于是古无古外就迁到了元宝来居住。后来的苗民为了紀念种谷子的地方，就在这里筑起了芦笙坪，并保留了当时山猪撬的那个坑，直到現在仍然存在着。在我們訪問雨卜乡的老人时，也有类似这样的說法。最初到元宝的賈姓只有一家四口人，后来发展到近四百家。有很多又从元宝迁到了四荣区的雨枚、卜令、寨旁等地。解放后又有部分迁到桐头区去。現今在元宝的还有一百多家。

据董文英說，董家的祖先是貴州迁到荣塘，再由荣塘迁到元宝的，現在約有三十家。馬家則是从白云迁到元宝的，現有十多家。陈家据說是从湖南的五官（疑是武岡）迁来的，現在只有两家人。

最初元宝是无人居住的大野林，只是在寨脚下边烏收地方有白苗居住，現在的小桑乡培笛屯（元宝屯右对面）有楊家住过。据說，县里来的汉兵想阻止賈家到元宝寨居住，因而經常发生斗争。这些汉兵都駐紮在白苗寨上。元宝寨的苗族人民想出了一个恐吓汉兵的办法：他們用草織成几尺长的草鞋；另外还将大便放进大竹筒里，再用木棒把它冲出筒外，仿如巨人拉出的大便似的。在夜深人靜时，偷偷地把这两种奇异的東西放在白苗寨边。第二天，白苗和汉兵見了，以为元宝寨真的有这么一些巨人，十分害怕，便迁往桐头去了。

据賈仁祥說，他們祖先来到元宝时，全是荒山野岭，只能靠开荒种地为生。后来才逐步

开了一些田。生产工具也相当简单，主要有钩刀、斧头、铁冲等。大部分是从外地买铁回来自己打制，少部分则是买回的成品。打仗所用的武器则是弓箭、矛和大刀。一般都学习打拳（武艺）来防身自卫。

当时买卖主要是白银用花边和铜钱。白银以两为单位，花边（即光洋）以元为单位，铜钱以串为计算单位。苗族无文字，交易仅凭口头言定，订立契约大约到清末民国初年才有。元宝苗族认为苗族有两种：一是头苗，（即麻布苗）是自古以来的自称，他们喜爱这称呼。二是二苗，即白苗，不是真正的苗族，因为他们的服饰苗不象苗，瑶不象瑶。

## 二、雨卜、古都、香粉一带苗族的来源

雨卜、古都、香粉三乡是苗、瑶、侗、僮、汉等族杂居的地方。三乡苗族老人关于他们的来源与迁徙说法大致相同，并与元宝苗族的来源有很大联系。

这一带的苗族有贾、马、潘、杨、董等姓，均属麻布苗。他们也认为苗族有麻布苗和白苗两种。但认为麻布苗之称最初起于汉人，因为外族的人问他们什么东西，他们都回答“麻布西”（意即不知道），故得名。后来也就成了本族的习惯称呼。白苗名称是由于他们用白色花纹装饰衣边而得来。两种苗族的语言不同。据白苗自己所谈，他们以前本是白瑶。但如何又转为白苗呢？这问题尚未得解决。

据访问，三乡苗族之来源有三：

（一）主要来自湖南。如杜家、杨家、马家等。他们的祖先从湖南到广西，至大苗山元宝后分支。部分迁到寨旁，有的在寨旁四、五代后，又迁到了四荣区的雨卜乡卜令村，雨枚村等地居住。杜、马两家则来到了古都乡的拉索屯等地。

（二）来自贵州说。据雨枚村苗族老人潘荣发说，他们是从贵州的黎平府、高清、高崖来到大苗山的。贾家是由贵州的华尧（油）来。他们先到元宝，桐头，再从元宝迁到寨旁，至今已有四、五代，然后才迁到雨卜乡的卜令、雨枚等地。

（三）来自广东说。据一贾姓苗族老人说，他们的祖先从蒙古迁到广东古宜，后才来到元宝，有部分分居寨旁，最后来到卜令等地。

以上三种说法与元宝苗族所说来源有一致的地方。可能大苗山苗族是从贵州、湖南、广东三地先到元宝，再从元宝分到其它各地的。

苗族的迁徙多是因生活所逼和民族压迫所致。

## 貳、雨卜、古都、香粉等地解放前苗、瑤、侗、漢的 农业經濟及其階級关系

### 一、农业生产及其生产工具

#### (一) 主要的农作物

解放前，这个地方的苗、瑤、侗、漢等族的經濟都是大同小异的。由于地处高寒，田少地多，一般平均每人只有一亩田左右，少的不到一亩，个别地区多的也不过两、三亩。而且都是梯田和槽田，小块而石头多，田基高，地不平。这些地区主要的农作物有水稻、木薯、芋头和紅薯，其次就是玉米、糝麦和荞麦等。

稻谷分为粳稻、糯谷两种，多种在屋边附近較肥的田中。雨卜乡各村吃糯飯的較多，古都、香粉两乡較少。因为这里山冲水冷，适宜糯稻的生长，因此糯谷的产量也較高；在比較远、比較高和較瘦的梯田才种占谷。解放前大都种一糙，只有香粉、古都的部分地区种两糙，这是因为山区气候暖迟冷早的缘故。稻谷的产量不高，最好的田亩产不过400—500斤，較差的田只有百把斤。几乎家家都在山地上种木薯。木薯传到这里已有七、八十年。芋头，在杂粮作物中也占很重要的地位。有些将芋头間种在木薯地、玉米地中。芋苗是很好的飼料。总之，解放前，这些地区一般人都不能終年吃白米飯，穷苦人家甚至終年吃木薯、芋头等杂粮度日。解放后，也以大量的杂粮作为主粮不足的补充。許多貧农都說，現在生活比过去好多了，粮食不足，政府还供給白米。

#### (二) 各季节的农事情况

正月，一来由于天寒地冻，二来正值过年，因此一般在家的時候較多。正月十五以后才动工生产。主要工作是挖田，挖地和种竹子。

二月，挖地种玉米、芋头、糝麦、木薯及植树。

三月，积肥、耙田、播水稻种等。

四月，耙田、整田基、插田、鋤草、运肥。

五月，耘田、犁田和破木。

六月，水田除草、积肥、鏟草。

七月，鋤田基草，种玉米等。

八月，水田第二次除草及收获糝麦。

九月，收稻谷和茶子。

十月，收木薯、芋头、紅薯等。

十一月，主要是搞些副业，外出做短工，建屋、找柴薪准备过年。

十二月。同十一月。

#### (三) 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有鐵制、木制和竹制的几种。鐵制工具由外地传来，木、竹工具是农民自己制

造的。主要的农具有犁、耙、鋤、刮、鐮刀、禾剪和籬筐等。

犁，鐵制。由一个犁头与一木架构成。犁头呈三角形，长约1.4—1.5市尺，宽5寸，重约5—6斤。一般用一头牛拉（过去也有用人拉的）。一个早上快的可犁5分地，一般只犁3分地。

手耙，木、竹合制而成。以木为架，竹为齿。特点是短小轻快。长约3市尺，重约5—6斤，适用于小块而多石的梯田。

禾剪，主要用于收割糯稻。因为糯谷用鐮割不易脱粒。禾剪是自制的，用一块小薄片，一块小木板做成。

鐮刀，鐵制。外地传入。主要用来割占谷。

籬筐，竹篾織成。有自織的，也有向别人买来的。主要用来装谷。

鋤，鐵制。分两种：板鋤和田鋤。板鋤不常用。鐵鋤较为常用，长5寸，宽3—4寸，主要用于松土刮草。

此外，还有一些林业生产工具：斧头、柴刀等。

## 二、解放前的阶级关系

### （一）阶级分化

解放前，少数民族地区的阶级分化虽然不象汉族地区那样明显，但各村寨中都已出现了地主、富农、中农和贫农等阶级。如卜令村就有地主一户（贾民发）；富农三户（杨春福、梁德明、贾民义）；中农二十一户。地主贾民发每年收谷约一万斤，他的田地一半用来出租，另一半则雇长短工耕种。一般来说，较大、较多的地主都是汉族的，如李锦元（号义和）、陆明记、张吉泰等是。他们不仅占有大量的土地，而且占有大量的山场。他们还开设纸厂，对当地手工业者进行残酷的剥削。

### （二）各阶级、阶层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劳动创造财富”，各族劳动人民以自己辛勤的劳动开辟了大量的田地和竹木山场，但结果都被地主富农夺去了。贫雇农民往往无田可耕，只好为地主耕种土地或打工，忍受沉重的地租和廉价出卖劳动力。中农有小量土地，但也常常受到地主、富农的欺压、暗算，因此，也有下降为贫雇农的可能。

地主、富农占有最大多数的田地，特别是汉族大地主更是拥有成村成寨的田地。如古都的大地主张吉泰拥有三万多斤的租谷的赖田，分布在古都、香粉各乡村寨。卜令苗族地主贾民发也拥有收获一万多斤的谷田。还有古都的陆明记、香粉的李锦元、雨卜的梁东升等大地主都占有大量的田地。此外，在香粉、古都、雨卜等三个乡都有他们的纸厂。

然而，这些田地山场是怎样越来越集中到他们手里的呢？一是用钱买；二是强占；三是掠夺。他们买田地是以禾的抓数为计算的，每抓禾田面积（约收谷五斤）值三、四毛钱。他们还利用放高利贷来剥削农民本加利，利上又加利，还不起的就得将田地卖给他们，将家里养的大猪抬给他们，甚至把子女卖给他们。地主富农除买回农民被迫出卖的土地外，往往还仗势强占，或耍手段强夺过来。如大地主李锦元在贫苦农民无法还债而被迫将田地卖给他时，他就欺负劳动人民不识字，在契约上乱写一通，如写“凡高坡倒水都属于我”。结果不仅卖了田归他管业，并且连这田地附近流水经过的土地也就算是属于他所有了。

### (三) 地租剝削

农民租种地主富农的田地，租額采取“分两”的办法，即以收获的50%作地租。这种“分两地租”又分为“不固定分两”和“固定分两”两种。

“不固定分两”，不管年收成的好坏，都把收获的一半交给地主就行了。“固定分两”，即是租佃的双方预先估计这一块田能收多少，将这预计收获量的一半定为固定的地租数，以后不管年成好坏，都须按原规定数缴交地租，剩下的就是耕者所有。因此，在碰到水旱灾歉收时，把全部收获物都交给地主还不够。另外，也还有少数瘦田是采取四六分和三七分的形式，耕者可以得到收获量的七成或六成。

一般来说，本村人租种地主富农的田地是对半分，而租给别村农民种就要固定租60%左右。因而，地主富农多喜将田地租给外村人种，就是租给本村人的数量也不多。

### (四) 高利貸剝削

放债取利，是地富剝削农民的又一种残酷手段。

借貸谷米收50%的利息，年初借了100斤，年底連本带利就要还上150斤。而高利貸者都要一套大秤入、小秤出的手法，以达到重利盘剝的目的。

借錢也要收50%的利息，而且借期未滿一年也按一年計算。

另外，地主还要看借方的“家底”来放债：借债的人必须有一定的家产，最起码的条件也必须是具有强劳动力，能做重活的人。因有“以工还债”、“以田还债”、“以猪还债”等方式。“以猪还债”就是债主将一小猪仔给负债者饲养，养大后，一半作为猪的本钱而属于债主，另一半则抵债偿还债主。由于贫雇农家底薄，债主怕他们还不起债，因而很少借给他们；就是借也不多，至多只是二、三百斤稻谷而已。高利貸者主要的对象，是那有些田地、山林的下中农，貸出的数目最多的有稻谷一千、八百斤。若还不起就变利为本，利上加利；再还不起，就要用山林、田地去抵债或当债主的长工来还债。

### (五) 僱工剝削

在吃人的旧社会里，许多贫苦农民由于无衣无食，无路可走而被逼去当地主的长工。有的十一二岁就进入了地主的家门，受尽打骂和虐待；也有六十岁的老人还在纸厂里干着繁重的工作；有的竟世代代给地主做牛做马，还是还不清债；有的七、八岁就要给地主看牛，不但没有工钱，还吃无餐饱，穿无件衣。现在古都乡乡长董茂生，就是随着父亲之后小小年纪就给地主李义合看牛的。后来又李匀章的纸厂去看牛，天没亮就起来给地主一家人打洗脸水，然后扫地、挑柴，挑水到菜园。早上出去放牛，晚上回来时还要给地主担回一挑柴草。总之，地主的家务无所不包。吃的更坏，青菜却没有一点油星，过年过节也只能吃剩下来的饭菜；穿人家已著过的破烂衣服，盖的是破被；住的是矮小阴暗的房子，晚上无灯照明。平时稍有不顺心就要挨打受骂，有时被骂得甚至不敢回家，只好睡在山上。地主李义和、萧调夫、陆明记、梁东升除了有許多造纸工人和童工长年为他们劳动外，有时农忙或拉山（伐竹）时，还硬要农民去帮忙，工钱则极微薄。总之，僱工们的生活也是非常痛苦的，一直到解放后才翻了身。

### 叁、元宝寨的“埋岩會議”

元宝寨位于一个山坡上，是一个典型的苗寨，风景异常优美。在寨子的东面屹立着高耸入云的元宝山，頂峯常被四季不散的白云所复盖。南面是一大片肥沃的梯田。順着梯田下行，就会看到一条清澈的小河。在河的对面是苗族居住的白竹村。北面則与小桑村遙遙相望。在寨子西面的山坡上长着十多棵高大的老松，在松树下面就埋着三块岩石。三块岩石的位置成为三角形，而岩石的大小則是不一的。苗族地区的这种“埋岩”的意思就是以埋岩为标记，議事立公約，以維持地方秩序。內容有关于婚姻的规定、偷盗者处理办法等等。据賈秀义、馬冠忠等說，元宝埋岩會議在清代以前就已經有了，它是苗族自动組織起来的，是当地苗族群众的最高組織机构。

清代以前，元宝人民与各村寨就已互相往来，并有了买卖的关系，田地也可以出卖。但由于文化知識水平所限，当时出售田产的形式是非常简单的，一般是双方对面議价后付款就算完事，没有什么契約，也无見証人。当时，白竹村出售田地多是給元宝寨，他們以无契約为名，經常要买主再次付錢，使元宝寨的人忍无可忍，于是就联合其它村寨一起在元宝举行了埋岩會議。当时會議是在勾哥喝組織领导下进行的，与会者有小桑、培旧、上兰、茶地、安泰、小东江、田头等寨的人，約一千多。埋岩那天，宰了一头牛和鸡鴨数只，参加會議者全都飲过血酒，并在岩前宣誓：“我們兄弟共同埋岩，以后应做到大不吃小，老不吃少，男不欺女、官不欺众，富不欺貧。兄弟要团結一致，同生死，共患难。”由于苗族无本民族的文字，因而未能立碑刻文。据說會議结束后，为了使家喻戶晓，团結一致，每人就都拿了一串肉回去，牛头留在元宝，四只牛腿分在元宝周圍的四个村寨里。

这种埋岩會議是苗族自己的會議，由当地有名望的头老、团总召集。埋岩后每年召开會議的次数不定，會議白天在小坡和山腰上举行。起初，当地的統治者認為苗族落后，并不干涉他們这样的集会。

苗族人民虽然不懂什么文字，无法进行书面通訊。但是为了互相联系，共同对付外敌，他們也規定了一套办法，往往是采用实物来表达自己的意思。一般來說，如碰上什么紧急情况，通訊人就以紅辣椒来表示；准备打仗就以草繩来表示（据說这种草繩是打粉鎗时引火用的）；如果是馬上就要打仗的則以鸡毛表示；若无事者則用木炭来代表（取木炭輕松之意）。故人們一見到这些通訊标志，就可知道事态的緩急了。

埋岩會議起初乃是一种群众性的組織，在一定时期能使全体苗族人民在一定程度上作到团結一致，对发展生产和保卫社会治安方面曾起了一定的作用，是符合人民利益的。但随着反动政府对少数民族統治的加强，为了更进一步剝削少数民族人民，地方政府的統治者与苗族的头老、团总勾結起来了，头老、团总成为了反动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代理人。而由头老、团总操縱的埋岩會議也就随之起了质的变化，变成了統治階級用以統治、压迫剝削苗族人民的工具。如大寨头人馬朝宗就被国民党任为元宝寨村长。馬朝宗也甘心为国民党效劳，征兵征夫，勾生吃熟、私吞公款、明官暗匪，无恶不作。曾勒索陈梅志等人150元（銀毫），人民群众敢怒而不敢言。解放后剿匪时，終被村民所打死。

## 附：埋岩會議規約

### (一)

立東團規。公啟者，一切林安、榮安、泰安、六安四團，正復融縣中區所管，域處羅城邊界近部，其賊不遠，為此鄉人之憂。無奈我等地方各村各寨，奮守夜途不過，同團一議大力理宜同心協力，父戒其子，兄勉其弟。地方有祿合為一家之福，地方不睦禍福難當。只畏手足分離，只防染就五色不同，亦有或人拋磚引玉，若有其人開賭窩留，若有引水帶路，若有勾引外匪，若有忤逆不孝，若有五倫不分，若有婚姻不合，若有一物兩秤，若有一米兩筒，若有一門兩價：似此諸事，綱常各變其德，各決其律；勿使道理妄為，勿使拉規負害，勿使造作契約，不可借名賒修（借），皆是犯規不仁，萬事并囑（屬）于里（理）。只恐上下大小不從，最要宰牛一只，同于洋灘村古置埋岩，當天訴立規條，一鳴相依，一鼓相從，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則百姓親睦可也。理當歸法，是要正議，議十二條常規法：

一、公議四團合聯一家，大凡遇不遇我，恐有匪賊竄入，無論他團我團，大齊相通，日事日到，夜事夜來，切莫失誤，以報為先，特助地方，免得多情是問。

一、公議約立成局之后，所在全團公應，若大凡小事，并往于局理辦。亦有各甲各湊派后田業，所取有無不等，只是當捐此銀一半歸局所用，一半歸為團體；則妨（防）地方有匪，當出花紅助得，速急相救。若不當用者，其有財政所管，不准失落亂用，如可（果）亂用，只在財政人填還清數可也。

一、公議目前蜂擁高壁，萬人不安。于此約結一意，雖然有匪突入那村那寨，急起勇躍向前，只據鼓角一响，鄰近人得听鳴一角，只跑或去守途，或以力适。若打死賊一人，同團賞給銀若干；若打傷于我之人，同團給醫藥銀若干；若打錯死人，其許安家銀若干，切勿虛言假意。（下略）

### (二)

立聯團合約，整頓地方事。竊思我融羅縣治下，背江一帶人民，素朴純厚。自滿清之光緒年間，在大安團東水村聯絡十四團之后，口能唇齒相口，捍御相助。乃于辛亥年，海內偉人，倡行革命，武昌起義，各省皆同。于是專制之朝，易為共和時代。而各處土匪乘機騷擾，破壞治安，而我背江地方，曾受其蹂躪。同志等有見于此，爰邀各聯團齊集三江團大約村，重訂條約，聯絡進行。務望各團遵規約，遵我十六團永遠磐石之基，豈不懿歟！公議交聯團條約字一十六張，務交各團永遠存照為據：

一議各團認真連環保甲，清查內奸，以防勾引外匪入境。倘有某團團防廢弛，容本團子弟演出放台拜會，扰乱及六團治安者，十五團同興問罪之師，坐仰該團交出。如通匪，送交縣長律辦。

一議十六團聯絡為一家。嗣后不拘某團有股匪入境，探實，立即分頭馳報。合團接警后，即刻齊集練丁，各帶口糧硝藥，星夜前來相助，不得坐視。倘有某團甲

不到，則十五团公議重罰，惟該团总甲长是問。

一議各团隘路口，不拘白日黑夜，有生面可疑之人过，以及船只上下，須严加監督，搜查驗行李担头，查无暗藏枪械，方許放行。如查出有匪情显露，即由該团协同邻团綑縛，率交县长究办。倘团防放漫，反行窩留，以致貽害地方者，一經查确，即邀集各团，以与賊同情是問。

一議各团境內倘有白日被刼，黑夜被搶，或拉生等事，立即鳴角齐合练丁，一团传一团，一甲传一甲，不得逗留誤事。各团聞報，立即排家各執軍火器，近者堵截，远者把定隘口。务要夺回被拉之人，痛击刼掠之匪。倘有因近匪而拉去之人，反被匪害毙者，十六团公議決，各安天命。該（被）害人家族，不得埋怨团丁，以阻团丁奋勇之力。

一議各团团丁追匪，倘有不測，當場被匪击毙者，每名賞安家銀五十元；被匪打伤者，由团量輕重給发湯藥銀两医治；搶获匪徒一名者，賞花紅二十六元。所有賞格銀两，如系大帮股匪，則由各联团公同攤派发给；如系刼匪，則由該被刼之团发给。

一議各团議決，自聯絡以后，每团每家限要办定熟硝三斤，竹釘十斤。富戶多多益善。

|      |     |     |     |
|------|-----|-----|-----|
| 公正右团 | 梁新記 | 吳鳳祥 |     |
| 公正团  | 石光輝 | 何朝鳳 |     |
| 公正左团 | 赵福能 | 李才魁 | 盘有物 |
| 太和团  | 蒙作才 | 郑 起 |     |
| 永正团  | 韦玉林 |     |     |
| 三合团  | 賈秀升 | 謝文龙 | 周汉安 |
| 太安团  | 潘荣才 | 潘阳才 |     |
| 林安团  | 何朝兴 |     |     |
| 合議团  | 李 垣 | 李树汉 |     |
| 荣安团  | 何玉池 | 潘荣昌 |     |
| 宝合团  | 賈鐘瑞 | 賈荣保 |     |
| 四合团  | 梁郁萱 | 李倡福 |     |
| 三江团  | 謝贊瑞 | 何振江 |     |
| 永靖团  | 李景遵 | 栗春光 |     |
| 六安团  | 韦世馨 | 梁品山 | 蕭美卿 |
| 四安团  | 鳳元珠 | 石志元 | 昆几章 |

## 肆、苗族的語言和風俗習慣

苗族在社會生活和日常生活中具有許多特點，下面分別加以敘述。

### 一、語 言

元寶、雨卜、古都、香粉等地的苗族雖無本民族文字，但都有本民族的語言。許多老年婦女和中年人都不會說漢話，特別是元寶寨的苗族。元寶寨的苗族人民，由於語言不通，很少到外鄉活動，這就給各族間政治、經濟、文化的互相交流造成了很大困難。直到解放後，在黨的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苗族人民才逐漸學會了漢語和附近各民族的語言，与各族人民的交往也頻繁了。許多苗族子弟還到各地去學習和工作。

居住在雨卜、古都、香粉等地的苗族情況有所不同，特別是在民族雜居的古都和香粉的苗族，很早以來，他們除了本民族語外，還會說侗話和僮話。而這裡的僮族、侗族和漢族也都會說苗話。這对各族間的交往起着促進作用。

### 二、苗族的宗教信仰

苗族沒有什麼宗教組織，但普遍相信鬼神。他們將天看得非常神秘，并对天抱着很大的希望。

元寶是一個典型的苗寨，居住在這裡的苗族，自古以來就迷信鬼神。這裡流傳着這樣的諺語：“未曾有鬼就先有鬼師，未曾有人犯罪就先有官員”。據賈秀義說，苗族的鬼師不是專職的，也不世代相傳，誰喜歡學就學。當人們生病時就去找鬼師（道公或師公）來送鬼，送鬼要給鬼師一定的禮物和錢米。雨卜、古都和香粉等地的苗族也同樣信神信鬼。解放後，信鬼神的人逐漸減少了，生了病也知道去找醫生看了。

苗族一般沒有祖先神龕，以火塘中鐵制的三腳灶為祖先神位，因此他們不許誰將腳踏到三腳灶上去。這是苗族特有的風俗之一。過年節敬神祭祖時都在火塘邊，祭品是雞、鴨、豬肉等，都擺在地上。苗族沒有神廟，只設一個社王，每逢較大的節日就到那裡去敬神，特別是二月社，還要請鬼師一道去。解放後這種情況有了很大改變，敬神已成為可有可無的事情。

### 三、婚姻制度

很久以來，苗族的男女青年通過在勞動中、走寨中，特別是通過“坐妹”唱歌等形式來建立感情，經過長期了解並征得父母同意後才自由結婚的。

苗族早已實行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的極少，多在女方不生育的情況下才有。苗族結婚也講究“門當戶對”，一般貧富不通婚。苗族中包辦婚姻的多是富人家。有些男女青年相愛而得不到父母同意時，往往是男的將女方帶走到別的地方住，直到父母同意後才轉回來。由於他們是自由結合的，因此很少有離婚的現象。如果丈夫死去了，已有孩子的妻子也不願改

嫁，改嫁的多是无子的寡妇。包办婚姻则由媒人从中说合。据贾秀义老人说，元宝寨的谢媒礼品，只要一只酸鸭和六斤糯米饭。

过去苗族本宗族、本寨不通婚，只与外寨不同宗族的人结婚。后来人们感到这样送亲迎亲太远，很不方便，于是便有蒙生、蒙主、羊相等人在安泰埋岩，规定本寨本族过了七代人以后可以通婚。

“坐妹”是苗族比较流行的一种习俗，苗语的意思就是“耍妹仔”。这种形式往往是青年男女建立爱情的第一步。走寨“坐妹”不论男女老少，但唱歌则主要是年轻的男女对唱。歌有两种：一种是专唱给老人听的；一种是情歌。群众认为“坐妹”是正当的事，父母并不干涉子女坐妹唱歌，并有这样的说法：“男长到二十不坐妹，不算是好男人；女长到十八没有青年来唱歌，就不算是聪明伶俐的女人”。

苗族还有一种“不落夫家”的习惯。即结婚后，女方还要在父母家住上一两年到三几年不等，以后生了孩子才过男家。据说，苗族妇女结婚一般都在二十岁以上，有的甚至在二十五到三十岁才结婚。倘若是十八岁结婚的也到二十四、五岁才过夫家居住。女子婚后留在娘家居住的原因是：（一）在娘家多做些针线活，刺绣织布；（二）舍不得父母兄妹；（三）遵守传统习惯，否则将被别人耻笑。

以前苗族结婚时女方要收很重的礼物。据说，最初有一对青年叫邦想、佩奶，他们想要结婚了。女方要两头牛作聘礼。后来，男方为了显示富有，就送去了五头牛去。于是，就开始形成了收重礼的习惯。而这种重礼就使得穷人家无法娶得起媳妇。后来有一个穷苦的男子叫想追，为了娶得媳妇，被迫卖光了所有的田地，但还是不够，于是他就设法找来基和、基汉、拉稳等人去埋岩，反对结婚收重礼，决定只给女方的父母一两二钱银子，另外是交换糯米饭，数量由双方商量决定。男方挑去好多担，女方也送还好多担，每担还要放两只酸鸭。从而创立了苗族结婚只收较轻财礼的习俗。据了解，现在苗族地区婚礼是比较简单的，主要是双方相爱，礼物多少不论，有的就是一包糯米饭加上两只酸鸭就行了。

“抢婚”的情况，解放前后都有过，但很少。解放前如小桑乡清山村的郑荣桥、杜金义抢杜钦娇；1962年也发生过一次。由于抢婚，在解放前还发生过男方互相残杀的情况。私生子在苗族中也会遭到人们的鄙视。解放前，私生子的母亲还受到严重的处罚。

## 四、装 饰

苗族有本民族的服装，男子一般穿对襟或大襟无领短衫、长裤，用带子系腰。过去男的也留头发，并将头发打髻后缠上青色长布带。现在男子除穿本民族服装外，还穿汉服，特别是香粉、古都一带的男子大都穿汉服。女子仍穿苗装，即上衣为大襟短衫，下著裙或长裤。衣服边缘和矮领上都绣花纹，胸前挡一块围裙，围裙上方绣有各式不同的花纹，十分美丽。

过去的苗族衣服，从种棉到纺纱织布制成衣服都是自己动手的，还自己将衣料进行蜡染和绣上花边。但是他们不会做布鞋，一般都穿草鞋。苗族人们认为，会不会绣花是衡量一个姑娘懒与勤的标志，女的不会绣花，不会“踩堂”（芦笙伴舞）就会被别人看不起。苗族姑娘还爱将头辫盘在头上，但婚后一般都是在左边打成髻。

## 五、节 日

苗族与其它民族一样，基本上一年四季都有节日。一年中最大的节日是“苗年节”（大年节）“吃新禾节”和“过社”。“吃新禾节”要选吉利的日子，一般在六月初六、初八或十二、十三不定。（农历，下同）在过节这一天，人们到田里摘些将熟的禾穗回来和饭一起煮，并杀鸡杀鸭祭神，意思是表示庆祝丰收。“过社”有二月社和八月社两次，二月社杀猪，八月社宰鸡鸭。社日那天不许晒衣服、踩田及上山烧火等，违者罚用猪、牛、鸡鸭来祭社。还规定凡要到社里去敬神的人在过社前三、四十天内不得参加红白喜事。过社敬神要请鬼师，并送给鸡鸭肉等作为报酬。过社杀的猪每年都抽签轮流饲养，杀时按户平均分配，但要给钱。

“苗年节”是苗族最隆重的节日，一般是从每年的十一月开始，轮流在各寨吃，一直吃到春节。但他们不将闰年计算在内，反正是数够十二个月就过一次苗年节。

## 六、居 住

苗族房屋多为两层楼房，住房在楼上，楼下则用来关牲畜及有放工具、杂物等。也有极少数因与汉族杂居受到影响或家贫无法起楼房的则住平房。而在苗、侗、侬杂居的雨卜、古都、香粉等地的侬、侬族也都和苗族一样住楼房了。

据说，苗族过去是不会造房子的，他们只能住在草棚里。以后才从贵州那边学会造房子。

富人住的房子比较高，花样多，穷人就不讲这套。

苗族人民为什么要住在楼上呢？据传说，是因为古时苗族地处经常出“恶人”，“发苗疯”，起来反抗统治者。大约在三国孔明征“南蛮”时，认为这是因为苗人住在地上缘故，于是就下令苗人改住楼上，便与地气隔绝（意即破坏风水），以后就永不会出“恶人”。自此以后，苗人住楼上就逐步形成了一种习惯了，并觉得楼上空气新鲜，合乎卫生。另外主要因为他们都住在盛产木材的山区，要建造楼房是较容易的。

## 七、飲 食

由于苗族人民居住在山区，气温较低，土质也较差，溪水较冷，耕种的一般都是梯形槽田，宜于种糯谷，所以形成了苗族爱吃糯米饭的习惯。苗族地区不自产食油，交通又不便，因而买油、买盐都很困难。特别是解放前，反动政府根本不关心人民的生活，因此苗族人民在煮菜时多半无油无盐，只得放下一抓米同煮，渐渐地也就形成习惯。

苗族人民还喜欢吃酸。家家户户都腌有酸菜酸肉。酸菜有青菜、辣椒、豆角、生姜、竹笋等；酸肉则有全鸭、猪肉、河鱼、蚂蛭（蛙）等。他们之所以喜欢吃酸食，一来是因为他们住地远离城市，很难买到蔬菜肉类，多靠自己饲养，因此在收获蔬菜或宰杀牲畜时就要将吃不完的储存起来，留着慢慢吃，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它腌起来才能保存得久。其次，是因为苗族人民终年辛勤劳动，往往天不亮就出工，晚上很夜才回，中午经常在外吃饭，因而带酸菜去工地或是早出晚归时都比较方便，即是不必煮菜就可以拿出来就吃。第三，是因为他们常吃糯米、木薯和玉米等杂粮饭，吃些酸菜可以调口味，助消化。酸鱼、酸肉、酸鸭等物

是苗族人民最珍貴的菜餚，一般都是過年過節時才吃，或用來招待最尊貴、最親的人。吃酸魚肉時一般不煮，如果不習慣可以在火塘中燒過再吃。

苗族人民還有吃糯米飯不用筷箸的習慣，據說是因為過去沒有碗，只好用手來抓了。但現在吃飯大都用碗了，只有少數人家或是節日蒸糯米飯時才用手抓。此外，苗族蕘菜很少煎炒，多是蕘成菜湯。

苗族的灶就是安放在火塘中間的三腳架。在放鍋頭到架上時，鍋耳必須與屋梁成十字架，不得亂放。如果亂放就表示家裏有喪事了，會引起主人的不高興。苗族殺雞宰鴨都是用火燒去毛，很少是用開水燙洗的。

## 八、娛 樂

吹芦笙（他們稱為吹笙管）和踩堂，是苗族人民最喜愛的一種娛樂活動，也是他們的一種傳統習慣。

據在元寶調查所得，苗族娛樂有民歌、舞蹈和吹芦笙。民歌有“沛列”、“因能”、“友榮”、“沛依”、“堆公”等。芦笙是男子吹的，女子踩堂（跳舞），故稱為“男歌女舞”。每年的春節和八月農閑是苗族青年男女吹笙踩堂的好日子。春節時，各村寨的青年男女都穿上節日的服裝，在老師傅的帶領下吹起芦笙去耍寨，村與村打同年。從十二月到第二年的正月十五，到處都可以聽到芦笙的聲音，處處都可以看到踩堂人群。除春節外，香粉一帶的苗族還習慣“八月十六日坡”，即“古龍坡”。在八月十六日這一天，附近各村寨甚至其它很遠地方的人都趕來這裡看坡。節目有芦笙比賽、踩堂、鬥牛、鬥鳥、賽馬等。

據說，芦笙最早是孔明發明的。最先喜歡吹芦笙的是侗族人，過去和現在做芦笙的技工有70%是侗族師傅。芦笙可分為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等十種，種類不同、聲音也不同。在比賽中，那堂芦笙的聲音響得最大的就是勝利者。為了取得比賽的勝利，在解放前竟然常常發生了互相打架爭吵的事情。

元寶寨賈秀義老人說，很早以來苗族就喜歡養鳥，（主要是畫眉鳥）和養馬。逢上節日就拿它們去相鬥取樂。元寶地方一般是在六月六“吃新禾”時進行“鬥鳥”和“賽馬”等活動。據說，“鬥鳥”是由來已久的習俗。

## 伍、民族关系

### 一、民族关系的一般情况

#### (一) 民族間的团结友爱、共同促进是民族关系的主流

在雨卜、古都、香粉三个乡居住着苗、瑶、僮、侗、汉、仫佬和 高山(?)等七个民族。其中,除雨卜乡的卜令、雨枚、毛坪、中寨、寨旁、能苏、杉木山、乾翁、烏荣等九个村的二十二个生产队全部是苗族居住、香粉乡的移民村全部是侗族居住外,其余的地方全都杂居着两个以上的民族。长期以来,各族人民就生活在一起,共同以辛勤的劳动开发了富饶的山区,在劳动中,在生活中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在经济、文化上互相促进。如在生产技术和文化知识上汉族人民就给了苗瑶侗等少数民族人民以很大的帮助和影响。尽管汉族教师最初只是教授一些简单的常用词汇,但对提高当地的苗、侗等少数民族人民的文化,也起了一定的作用。此外,进入这个山区的汉族工农劳动人民,还教会了各族人民造纸及农业生产技术。在经济生活上,汉族人往往以盐巴、烟草等交换少数民族人民的土特产,如香菇、木耳、笋干等物。平时在生产上也互相帮助,如实行变工等。在旧社会,各族人民还团结一致,共同抵抗了外来侵犯者。

解放后,在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民族关系也就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形成了新的民族关系。

香粉、古都、雨卜三乡民族人口情况表

| 乡 名   | 总户数 | 总人口  | 男   | 女   | 汉 族 | 苗 族  | 瑶 族 | 侗 族 | 僮 族 | 仫 佬 | 高 山 |
|-------|-----|------|-----|-----|-----|------|-----|-----|-----|-----|-----|
| 雨 卜 乡 | 341 | 1750 | 862 | 888 | 58  | 1595 | —   | 75  | 25  | —   | —   |
| 古 都 乡 | 259 | 1179 | 594 | 585 | 332 | 600  | 5   | 134 | 106 | 1   | 1   |
| 香 粉 乡 | 220 | 986  | 502 | 484 | 339 | 424  | 83  | 95  | 45  | —   | —   |

#### (二) 旧社会里的民族歧视和民族隔阂

在旧社会里,苗族和其它少数民族都同样受到歧视。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地位很低,受尽了汉族统治者的压迫剥削及侮辱,形成了他们害怕“客人”(汉人)的心理。据苗族老人潘瑞荣说:解放前,汉人(指统治者和地主阶级)不是拉我们去帮工就是勒索我们的东西。苗族吴志发说:在工厂(纸厂)里,汉族坏人叫苗族工人做“苗仔”;有一些汉族的坏蛋在街上见到苗族姑娘,竟敢用棍子挑起她们的裙子,进行调戏。平常还常说些什么“苗人不懂理,煮菜放抓米”等谰言。汉族地主仗着有钱有势,还强占少数民族的田地和山林,因而引起械斗。

此外,还存在着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看不起人数少的少数民族的现象。在同一民族中,又存在大姓看不起小姓等情况,但归根到底,一切民族歧视、隔阂以至于仇杀等问题都是旧社会里存在阶级压迫、阶级剥削的结果,是反动统治者所一手造成的。民族问题的实质就是阶级问题。

## 二、大方乡大坡地方的苗、汉民族的械斗

### (一) 械斗的原因

据梁凡甫說，在咸丰二、三年間（1852年—1853年），以賈老响为首的苗族、僮族人民与（罗城）龙岸汉族的广馬兵在大方乡的大坡一带进行了一次大械斗。这次事件曾轰动一时。

至于这次械斗的原因，因訪問对象的民族成份不同而有所不同。

瑤族赵才茂說：是因为广东的“麻介人”（汉）想将“苗子”連同僮人一起赶走，好霸占这块地方，開設紙厂。因此当时称“苗王”的賈老响就和僮族法师韦发尤及另外一人帶領苗、僮人与客家人用錢雇請来的“广馬兵”打起来。

汉族梁仲选說：苗人老实，汉人都很刁，往往欺侮苗人。苗人很恨汉人，合不来。汉人就到龙岸去叫“广馬兵”来打苗族。

但梁凡甫却另有一种說法。他說是因为賈老响經常帶領苗人从他家（毛坪）去征汉族人的粮食，并說要赶走汉人。汉人不服，就去龙岸叫“广馬兵”来打苗人。賈老响得到消息后，就和韦发尤等帶領苗人与“广馬兵”打起来。

### (二) 械斗經過

先由潭寨的汉人李有元去叫龙岸的汉人覃文玉等帶兵到六甲洞（即大坡）。关于“广馬兵”人数的多少說法不一，有說几百的，也有說是一千、几千的。賈老响获訊后，便和香粉乡古龙坡的僮族法师韦发尤等四人組織了苗僮群众約一千多人（又有說几千、一万人的），連夜赶来大坡，分三面（或說分四面）包圍了駐扎在大坡的“广馬兵”，只留下門前一条生路。从天亮就开始，一直到中午，双方展开了激烈的战斗。苗人全用的是大刀和粉鎗，汉人用的是双刀与盾牌。传说韦发尤祭起“法术”与賈老响相配合，不到一天的時間便打败了汉人軍隊。苗軍死者很少，而汉軍却伤亡惨重，有說死了几百，也有說死了几千人的，剩下几十人逃脫了性命。由于杀人过多，鮮血将大坡脚下的平寨河水都染紅了，一連几昼夜，人們都不敢去那里喝水。

后来，汉人成立了“孟兰会”，将死者的屍骨集中起来埋葬。現在大坡坪还筑有坟墓——“无祀坛”。解放前，这带的汉人在每年七月十五和清明节都还凑錢买祭品到“无祀坛”去祭扫呢。

“无祀坛”是旧社会里民族仇杀的标记。它說明了在階級社会里，民族的不平等、民族压迫剝削与民族間的隔閡，都是反动統治階級为了他們的政治利益与經濟利益所一手挑起来的。

解放后，各族人民翻身作了主，实现了真正的民族平等。他們在和全国人民一道，团結友爱地生活在社会主义的大家庭里，共同建設着社会主义的山区。

## 三、“滿地紅”的传说

民国十年左右，在香粉、古都一带出現了一种帮会武装拉人搶財的活动。他們专将有錢人拉去关起，勒令家中拿錢去贖回。拉得一个有錢的財主就說是拉得了一头肥羊，可以大捞一把了。因而，当地的人們又叫这种活动是“拉羊牯”。这个組織的头目是李卫清，小名